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1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30001911-1.odt、11030001911-2.odt)

開會事由：召開「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審議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  
樓)

主持人：謝副局長翰璋

聯絡人及電話：溫禎德(02)23431700#779

出席者：陳組長秀女、洪組長一紳、王組長俊超、王組長石城、吳組長秋文、黃組長志文、張組長嶽峰、黃主任于稹、內政部消防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商業會、臺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永勝瓦斯器材有限公司、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友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廠、德宇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力鵬瓦斯有限公司、永來實業有限公司、大曜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鉅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請攜帶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與會，防疫期間，請於進入本  
局時佩戴口罩。

電 28814813 文  
交 換 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審議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本局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對洩漏之防護性能，參考ISO 14245增訂「自閉裝置」之相關要求，以維護大眾使用安全，於109年5月25日修訂CNS 1324；另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來函及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來電詢問新版國家標準檢驗之實施期程，為使國內產製及進口相關業者瞭解檢驗相關規定，共同研商取得共識，俾進行後續公告預告事宜，於109年10月26日召開研商「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規定」會議，與會業者均無反對意見，決議：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修正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工廠檢查）。
- 二、本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業於109年12月18日完成公告預告之發布，並於12月23日刊登於行政公報第026卷第245期；另於110年1月5日刊載於WTO/TBT線上通知系統，WTO/TBT 60天評論期，業於110年3月3日屆滿。
- 三、另針對CNS 1324(109年版)附錄B之B.2防靜電裝置之試驗要求中並無試驗用液化石油氣複合材料容器(以下簡稱複合材料容器)規格部分，本局於109年12月23日召開研討LPG鋼瓶閥檢驗技術合作會議決議，由廠商提供複合材料容器(裸瓶)執行試驗，並應提供該容器之廠牌、規格等資料納入技術文件。
- 四、為審議及確認本草案內容，爰召開本次審議會議。

**貳、議題**

有關「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確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	驗證登錄 模式2(型式試驗) 加7(工廠檢查)	CNS 1324 (109年版)	8481.40.0 0.00.4A 8481.80.9 0.00.6U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	驗證登錄 模式2+3 或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CNS 1324 (99年版)	8481.40.0 0.00.4A 8481.80.9 0.00.6U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二、自公告日起：
  - (一)新申請者或延展證書者：
    1. 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申請人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或延展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方式，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原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8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 三、表列商品本體須鑄印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七、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14個工作天。
- 八、檢驗項目：
  - (一)液化石油氣容器(含鋼瓶及複合材料容器)用閥，依據CNS 1324(109年版)執行全項檢驗，並依附錄C之C.2節執行耐膨脹及耐腐蝕與老化試驗。
  - (二)複合材料容器用閥，另依據CNS 1324(109年版)附錄C之C.3節執行防靜電裝置試驗。
- 九、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一、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2(型式試驗)加7(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